关于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在3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的，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公开信息显示，申请人未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披露2022-2024年年度中期报告。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公司现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是否已按照我会规定的内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报告期内未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是否已有效整改。请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律师未就申请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发表意见。请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批复程序；如需要，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要求披露国资批复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法规依据。请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